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17-037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滨康投资有限公司、严晨、范文、吴光荣、乐嘉龙、何东飞、童学平等8名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科技”）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康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12月9日和2017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7年6月1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7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185号），受理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截至目前，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仍在中国证监会审核程序中。

由于海康科技主要国际化大客户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17年上半年订单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短期内难以恢复，预计其实现承诺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拟对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并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等。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7年8月3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尽快确定上述重要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